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48,005.75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将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调整主要系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不涉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资金，对照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 公司就本次调整修改后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拟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肖勇： _____

安燕晨： _____

2021年3月31日